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怡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誤載為「110/08/30」，應予更正為「111/08/30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，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

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，業經該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千元等節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及上開原定應執行刑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及先前定刑酌減幅度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，復考量本件定刑各罪之宣告刑，均為刑期相對較低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，且先前曾定其應執行刑，可再酌減之幅度有限，是於無損受刑人程序保障之前提下，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儘速行使，而認顯無命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 附表：

02 受刑人陳怡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 (罰金單位均 為：新臺幣)	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 罰金15000元 有期徒刑2月、併科 罰金10000元 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 罰金10000元 經原一審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7月、併 科罰金25000元	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 罰金30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0/08/27、 110/09/06、 111/08/30	110/08/30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苗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5468、8030號及 112年度偵字第2265 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93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 708、2726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2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 708、272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4/08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，但得聲請易服社 會勞動	否，但得聲請易服社 會勞動
備 註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29號(113年 度執再字第252號)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371號